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五年以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聚焦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履职、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重大问题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汇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体作用。积极营造法治环境,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助力法治吉林建设,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为推动法治吉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本届以来,共协助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3 件,废止地方性法规 1 件,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 2 项,对 3 部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调研。

(一)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解纠纷诉求需要,助力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18 年启动《条例》起草工作。该《条例》全程由委员会主导,调度省政府、省法院等部门专业力量,整合 40 多个部门意见建议,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进行规范,为群众提供多种可选择的非诉讼途径,满足群众多渠道化解纠纷诉求。《条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针对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制度不够完善、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援助范围亟待扩大等问题,在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明确各级政府责任等方面,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审议工作。《条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先于国家法援法 20 个月颁布实施,为国家出台相关法律进行了先行探索、贡献了吉林经验。

(三)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坚持“小切口”立法,突出反映地方立法特色和需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作

用,全程严格把关,力求条例内容进一步完整、法规质量进一步提升。《条例》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为我省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四)围绕中心大局作出重大事项决定。一是协助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支持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法治吉林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支持保障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作出专项决定的1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之一,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协助常委会作出《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为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还按照全国人大有关要求,完成了《法律援助法》等国家立法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开展对《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立法调研。

五年来,监察司法委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切实保证起草和初审地方性法规的质量成效。一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筛选立法议题,每项立法都组织赴省内外调研,邀请立法专家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180名以上代表和有关部门意见,科学组织评估论证,确保每部地方性法规都符合法治吉林建设需要。二是坚持发挥人大立法主体作用。制定《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

进条例》过程中,根据执法主体多元、涉及面广、诉求多样的特点,注重发挥委员会的主导作用,由委员会提出立法议案、成立起草专班、牵头开展调研、协调各方意见,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多方参与的立法格局。三是坚持立、改、废并重。严格对照上位法,按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协助常委会废止了《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同时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

三、立足保障公民权利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协助常委会做好监督工作

本届以来,协助常委会开展了3次执法检查、5次视察,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14项。

(一)围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工作。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促进司法公正为重点,切实加强司法监督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对全省法院开展监督。先后对行政审判工作、人民法庭工作、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等开展监督,并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一次听取公、检、法、司4家工作情况报告。通过这些监督,进一步突显强基导向,推动行政争议有效解决,强化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使审判机关始终处于人民的监督之下,督导人民法院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二是协助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先后围绕全省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控告申诉工作等组织专题调研,听取并审议省检察院专项

工作报告。通过这些监督,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推动公益诉讼工作走进老百姓心中,助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刑事司法改革,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力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围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监督工作。一是连续三年对全省扫黑除恶工作情况开展监督。通过连续有力监督,推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城乡更安宁,人民更安乐。全国扫黑办专刊发表了《吉林省人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胜》。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并协助组织开展专题询问。三是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执法检查。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普法工作建议,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增强法治宣传的责任感使命感,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奠定坚实基础。委员会办公室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委员会1名同志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四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执法检查。督导全省连续多年将法律援助列入重点工作

和民生实事,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省法援工作,全省法律援助事业从无到有、从有到好、快速发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和法治的力量。

(三)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对全省“六稳”“六保”工作开展视察。广泛听取各方对“六稳”“六保”工作意见,向常委会党组提交视察报告及相关建议,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助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协助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开展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执法检查,同时对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工作监督、对科技创新支撑工作进行工作视察,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视察。广泛收集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及意见建议,向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着力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了法治保障。

(四)围绕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开展监督。2021年8月,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7月,协助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在我省开展了关于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达到了向社会宣传监察法、促进监察专项工作改进的目的,效果较好。

五年来,监察司法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一是坚持寓支持于

监督之中理念。发挥人大政治优势,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做到既敢于监督出实效,又善于监督促发展。在开展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监督工作中,主动对接省委政法委督导省直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我省律师办理此类案件费用问题得以全面解决,相关作法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二是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上,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等形式;对象上,每年坚持做到对“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内容上,紧紧围绕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聚焦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全面监督。《中国吉林网》2次专题报道吉林省人大监察司法方面有关工作。三是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始终紧盯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监督。持续4年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跟踪问效。连续3年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工作监督,省委书记2次作出重要批示,对这项监督工作给予肯定,该项工作也被评为省直机关建功“十三五”突出业绩项目。

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职能作用,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先后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活动180余人次,广泛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加座谈240余人次,推动代表参加委员会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

力、改善民生贯穿监察和司法工作之中。

本届以来,委员会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6件,收到关于制定《吉林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吉林省养犬条例》《对电动车和老年代步车加强管理的建议》及修订《吉林省禁毒条例》等建议后,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与相关部门会商,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代表面复反馈,得到代表认可肯定。

五、加强沟通协作,不断增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合力

注重加强与全国人大、兄弟省(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的沟通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对口联系。参加了4次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组织的工作培训班,1次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就立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先后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培训暨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2次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多次邀请全国人大有关领导进行专题辅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增强监督实效,加强自身建设。同时,通过配合接待全国人大和多个省(区、市)人大来我省考察调研工作,有力促进了工作联动、共同提高。

六、突出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导向,及时跟进

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中央和省委文件,让党建“最后一公里”贯通顺畅。加强制度能力建设。修订《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活动通报制度。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察司法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学习手册》,制定《党支部工作手册》,不断提高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定党员每年“读一本好书、写一篇调研报告、做一次党课交流、过一次集体政治生日”重点工作,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用好“学习强国”“E支部”APP,做到周有学习、月有活动。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先后组织红色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重走抗联路、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进一步潜移默化、正风聚气,让好作风始终充盈在新征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要求,大力弘扬“严新细实”工作新风,坚决反对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制定《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清单》,督促支部党员遵规守纪、廉洁从政,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委员会支部被省直工委评为“五星”支部。

下步,监察司法委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聚焦新时代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要求,不忘初心,团结奋斗,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做出新的贡献。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14日
